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钱晨 18673996333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或“双随机”抽查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七条：管道企业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有关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湖南省油气管网公司邵阳县分输站 1家企业	1、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4、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是否制定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6、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责任制； 7、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8、配置的灭火器是否充足和有效。 9、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0、消防设备设施是否齐全、好用； 11、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是否齐全、好用；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全年	现场检查	12	县发改局能源和环资股	否	一般检查，根据湖南省发改委《2020年度湖南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每月对本辖区管道保护工作开展不少于1次的常规执法检查
2	对粮油收购市场的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以及省2025年粮食收购文件、粮食收购监督检查文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县桂竹山粮食储备库、县兴隆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十家从事粮油收购的企业总数的30%比例进行抽查。	从事粮油收购业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收购备案情况、粮食质量情况、执行明码标价情况、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月31日至12月31日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行业发展股、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是；牵头：县发改局行业发展股；配合：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对粮食质量的行政检查和对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专项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桂竹山粮食储备库、县兴隆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十家从事粮食购销的企业	粮食品质检测、质量与卫生状况、出（入）库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情况；仓储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粮食运输是否符合粮食质量安全要求等，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上报粮食经营基本数据情况，看是否存在蓄意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	5-7月	现场检查	1	县发改局行业发展股	否	专项检查
4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在建和已建人防工程的总数量为4个，按照50%的比例进行抽查2个人防工程	1、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2、对在建工程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5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邵阳县国动办工程管理股	是，牵头部门：县国动办工程管理股，配合部门：邵阳县住建局工程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或“双随机”抽查	检查内容（项目）	实施检查时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查（如是，需写明牵	备注
5	对全县的代建项目开展监管评价的行政检查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监管评价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通过检查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外部评议、运用相关部门的监管信息等方式对代建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邵阳县芙蓉学校建设项目、邵阳县思源双合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邵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邵阳县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邵阳县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扩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邵阳县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扩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	包括：合同签订、人员配置、开工准备、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信息沟通。	6月份一次；12月份一次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县发改局招投标和法规股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